

证券代码：838379

证券简称：ST 贺思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湖北贺思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意向投资人招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2年5月24日，申请人湖北平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湖北贺思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贺思特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是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汉南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汉南法院”）申请对贺思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汉南法院于2022年6月17日作出（2022）鄂0113破申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贺思特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2022年9月26日作出（2022）鄂0113破4号《民事决定书》，指定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担任贺思特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为维护全体债权人及债务人的合法权益，实现资源的高效整合，提高债权的清偿比例，招募具有实力的投资人维护、增加贺思特公司资产运营价值，现管理人在汉南法院的指导和监督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面向社会公开招募投资人。

一、公司概况

贺思特公司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股票代码：838379），同时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具有较高的重整价值。

贺思特公司成立于2003年5月26日，注册资本4475万元人民币，实缴资本4475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地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育薇路（武汉市汉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第1-4层，法定代表人吴吓弟。经营范围：室内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安

装工程的设计、施工；建筑安装工程咨询；金属结构加工及安装；金属门窗制作安装；机电设备安装；房屋建筑工程、空气净化工程、市政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管道工程施工；环保产品研发及相关技术服务；路牌、灯箱广告制作；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建筑五金材料、办公家具、家具用品、包装材料的销售；装饰石材、电子产品的零售，网上销售建筑及装饰材料；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房屋租赁；房屋销售；建筑智能化工程、弱电工程、安防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智能家居用品、家用电器、家用通风电器、安防设备、监控设备、厨具、卫生洁具的销售；智能用品集成设计、安装、维修及销售；计算机软件研发；通信技术、网络技术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会议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环保工程、水电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不含劳务派遣）。

二、公司主要资产

（一）不动产

根据天门市不动产中心查询登记在贺思特公司名下有位于天门市竟陵东环路(北)95号商铺共12间，房屋用途为商业服务，房屋性质为市场化商品房，房屋结构为钢和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面积合计877.56m²。土地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批发零售用地，土地权利性质为出让，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97.31m²，土地使用期限至2052年6月15日止。上述12间商铺有抵押及查封信息（具体数量及价值以评估报告为准）。

（二）固定资产

根据贺思特公司账目数据，截至汉南法院裁定受理对贺思特公司重整申请之日（2022年6月17日），贺思特公司目前固定资产原值1,777,377.66元，考虑到折旧问题，固定资产净值119,104.53元（具体数量及价值以评估报告为准）。

（三）应收账款

根据贺思特公司账目数据，截至汉南法院裁定受理对贺思特公司重整申请之日（2022年6月17日），贺思特公司应收共计76笔、金额共计61,341,056.53元，其中应收账款28笔，金额42,022,821.16元，其他应收款48笔、金额19,318,235.37元（具体数量及价值以评估报告为准）。

目前，管理人正在遴选评估机构，评估机构进场后将贺思特公司资产进行评估。欢迎广大投资人与管理人洽谈投资。

三、招募方案

（一）意向投资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意向投资人参与贺思特公司项目的，应向管理人缴纳投资保证金人民币200万元；
2. 意向投资人应具备持续管理贺思特公司原经营范围和经营规模的能力；
3. 意向投资人无数额较大到期未清偿债务，无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无重大违法行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等；
4. 意向投资人应拥有足够的资金实力进行该项目投资，并提供相应的资金证明。意向投资人须投入足额现金资金以清偿债务和恢复经营，以保证用于向贺思特公司的债权人清偿的资金来源；
5. 意向投资人应当向管理人提供详细、具体且具备可操作性的《投资方案》，主要内容包括经营方案、债权清偿比例和清偿方式等；
6. 意向投资人在其他企业重整程序中(如有)没有重大违反重整计划的行为；
7. 意向投资人为两人(单位)以上的，应当为贺思特公司项目保持一致行动，并书面说明各自角色分工、权利义务等，且同时符合上述所有基本条件；
8. 其他必要条件。

（二）尽职调查

1. 报名并申请尽职调查

意向投资人需要对贺思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的，应满足上述重整投资人资格条件并提交以下文件：

（1）向管理人提交书面的《投资意向书》（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意向投资人情况介绍、投资优势、资金实力，以及愿作为投资人参与贺思特公司项目投资的意向等。意向投资人为单位的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为个人的需有本人签字）；

（2）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意向投资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用以证明符合项目投资资格条件的相关资料；

(4) 两个或两个以上主体联合参与投资的，需书面说明各自的角色分工、权利义务等，并分别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意向投资人缴纳投资保证金后，在与管理人签订保密协议的前提下才可以针对贺思特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2. 尽职调查报名审查

管理人根据本公告确定的项目投资人资格条件和要求对意向投资人提交的尽职调查报名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项目投资人资格条件并按要求提交尽职调查报名材料的意向投资人发出尽职调查通知。

3. 尽职调查内容及期间

收到管理人发出尽职调查通知的意向投资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与管理人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签订后，意向投资人可针对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的财产情况、负债状况、经营情况等开展尽职调查。尽职调查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30 日 16:00。

(三) 投资保证金

1. 投资保证金的金额及缴纳方式

意向投资人参与贺思特公司项目招投标活动的，应当向管理人缴纳投资保证金人民币 200 万元。意向投资人最迟应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 16:00 前，将投资保证金汇入以下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省直支行

账户名称：湖北贺思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账号：557382852974

意向投资人应当及时与管理人核实投资保证金是否到账。因银行系统原因导致未能按时到账的，责任由意向投资人自行承担。

未按上述规定缴纳投资保证金的，意向投资人丧失参与本项目投资人遴选资格。

2. 投资保证金的使用

贺思特公司重整计划或重整计划草案获得汉南法院裁定批准后，项目投资人所缴的投资保证金将转为其应缴纳的等额投资款，在根据书面投资协议及/或书面投资承诺应缴纳的最后一期投资款中等额抵扣，最后一期不足抵扣的，不足部分在上一期投资款中相应抵扣。

3. 投资保证金的退还

管理人向中标的意向投资人送达《投资人确认函》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意向投资人退还其缴纳的投资保证金（该投资保证金不计利息）。

如果《湖北贺思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最终未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或汉南法院裁定批准，管理人应当自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贺思特公司破产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退还其缴纳的投资保证金（该投资保证金不计利息）。

4. 投资保证金的没收

意向投资人应自中标（即缴纳投资保证金并收到投资人确认函）起 3 个工作日内与管理人签订书面投资协议及/或向管理人提交书面投资承诺（书面投资协议及/或书面投资承诺将按本招募公告与其投资文件确定彼此的权利义务，并以投资计划或投资计划草案获得汉南法院裁定批准为生效条件）；该意向投资人拒绝与管理人签订书面投资协议及/或拒绝向管理人提交书面投资承诺的，管理人有权没收其缴纳的投资保证金，取消其中标资格，重新确定项目投资人。

贺思特公司管理人重整计划或重整计划草案获得汉南法院裁定批准后，意向投资人未按书面投资协议及/或书面投资承诺缴纳投资款或履行其他主要义务的，管理人有权没收其缴纳的投资保证金，取消其项目投资人资格，重新确定项目投资人。

（四）投资方案

意向投资人应当根据调查了解到的情况，并结合自身的商业判断和法律风险评估，在 2022 年 11 月 30 日 16:00 前向管理人提交具有操作性的《投资方案》，要求同时提交纸质文本和电子版文本（《投资方案》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意向、投资方式、投资金额、偿债方案、经营方案和职工安置方案等）。

为依法推进贺思特公司重整，确保兼顾全体债权人和债务人等各方利益，并得到有效执行，意向投资人应当主要围绕偿债方案和经营方案制作《投资方案》。

《投资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资方式

投资方式可采取部分股权转让，股权转让款清偿部分债权人，剩余的债权人采取债权股的方式清偿；或全部股权转让，投资人直接清偿所有债权人。意向投

资人可择一出具《投资方案》，也可同时出具两种《投资方案》（同时出具两种《投资方案》的，对两种《投资方案》分别评分）。

在管理人认可且不影响据此制作《重整计划（草案）》的合法性、公平性、可行性的前提下，意向投资人可以在出具的投资方案中采用其他具体投资方式。

2. 偿债方案

（1）偿债资金金额

意向投资人提供的偿债资金金额仅指提供给贺思特公司用以清偿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及破产债权，不包括破产（重整）过程中涉及各种证照办理和变更、资产权属变更过程中产生的应由贺思特公司或投资人承担的税费、经营成本等费用。

（2）付款方式

意向投资人需明确付款方式为一次性付款，或分多次付款及每次付款的时间和金额等其他方式。

（3）付款能力

意向投资人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付款能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证明（如银行流水）。

3. 经营方案

意向投资人应当详细阐述其经营方案，经营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运营方案、管理方案和职工安置方案等。

4. 有利于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其他安排

为保障各类债权人合法权益，在上述偿债方案和经营方案外，意向投资人可另行作出有利于各类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安排。

（五）投资文件的编制

1. 意向投资人应仔细阅读本招募公告，按照要求编制投资文件，并保证投资文件正文和附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 意向投资人可于本招募公告期内（截止时间为2022年11月30日16:00前），向管理人获取贺思特公司项目相关材料，用于编制投资文件。

3. 投资文件的内容不得设置假设性前提。

4. 投资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意向投资人介绍（意向投资人主体资格、股权结构、历史沿革、经营范围等，如为联合投资人，需说明各主体的角色分工、权利义务等）；

(2) 投资方案；

(3) 相关附件，包括但不限于：

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非法人企业注册登记手续复印件；

②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企业章程复印件；

③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④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⑤意向投资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同意对贺思特公司项目投资的决议原件；

⑥投资保证金支付凭证复印件；

⑦载明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传真号码、通信地址的书面文件；

⑧其他必要资料。

如意向投资人为自然人的，则相关附件为意向投资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受委托人），投资保证金支付凭证复印件，载明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传真号码、通信地址的书面文件等资料。

意向投资人向管理人提交的投资文件正文和附件均需加盖意向投资人公章。如意向投资人为自然人的，则由其本人或受托人签名、按手印。

（六）报名投标

报名文件的提交视为正式报名投标。意向投资人应当按照下列要求进行报名投标：

1. 报名文件应当密封并装订成册。

2. 报名时间与地址：

（1）报名时间：

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接受意向投资人尽职调查报名，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30 日 16:00 前。

（2）报名地址：

报名文件应提交至下列地址，并由管理人出具投资文件接收凭证，文件接收凭证应加盖管理人公章并由接收人签名。

接收地址：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 738 号浙商大厦 11 楼

联系人：郭士露律师

电子邮箱：shilu.guo@dentons.cn

联系电话：13971391426

（七）保密义务

对于意向投资人需要的且未以任何形式公开披露的贺思特公司信息、数据和资料等，意向投资人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善意使用贺思特公司信息、数据和资料等。除用于制定投资方案外，不得另作他用，更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管理人有权没收其缴纳的投资保证金并要求相对方赔偿损失。

本招标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招募人所有。若需了解相关详细情况，请与招募人联系。（联系方式同上）

欢迎社会各界人士和单位前来接洽、参与项目投资！

特此公告。

湖北贺思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